

LN312-C

2000 年第 31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》（第 466 章）第 32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海上傾倒物料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466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(a) 項中，廢除 "9,630" 而代以 "7,010"；

(b) 在第 1(b) 項中，廢除 "19,490" 而代以 "14,120"；

(c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165" 而代以 "60"。

監督

羅樂秉

2000 年 11 月 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低——

(a) 裝載廢棄泥石和其他物質或物品以便傾倒的許可證的費用，以及傾倒該等泥石、物質或物品的許可證的費用；及

(b) 發出監督編訂的許可證登記冊內記項的副本的費用。